

# 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下月二审

## 当事人：希望单身女性获得冻卵自由

备受关注的“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近日迎来新进展。4月25日，记者从该案当事人徐女士处获悉，此案将于5月9日14时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她表示，对二审结果持“谨慎乐观”态度。

2018年12月，当时30岁的徐女士为保障今后的生育质量，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寻求冻卵服务遭拒，遂以侵犯“一般人格权纠纷”将医院告上法庭，该案一审曾判决徐女士败诉，引发社会讨论。

**当事人称  
希望单身女性获得冻卵自由**

4月25日，记者从徐女士提供的来自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获悉，此案将于5月9日14时在该院二审开庭。“距离该案第一次开庭已经过去三年多了，其间还横跨了疫情，有时候也挺绝望的，但现在收到

消息，感到既紧张又兴奋，很希望赶紧有结果。”徐女士向记者表示。

让徐女士感到紧张的不仅是案情本身，还有她即将错过的最佳生育年龄。“我满35周岁了，冻卵的需求还是挺迫切的。”徐女士称，希望自己的生育力在断崖式下跌之前被保存，虽然曾有机构主动联系她，表示愿意支持其出国冻卵，但她表示，更希望争取到合法在国内做冻卵的结果，“考虑到安全稳定性，还是期待能在国内做。”徐女士说，她很紧张自己目前的身体状况，会在开庭前去医院做全面检查。

该案被视为“国内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曾一度引发广泛关注。2018年12月，30岁的徐女士为保障今后的生育质量准备冷冻卵子，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寻求冻卵服务，却被医院以其单身身份及非医疗目的为由拒绝。

徐女士遂以“一般人格权纠纷”案由将医院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为其提供冻卵服务。2019年12月23日，该案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首次开庭审理，2021年9月17日一审二次开庭。

2022年7月22日，徐女士收到一审判决书，法院驳回其所有诉讼请求。根据该案《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北京妇产医院拒绝为徐女士提供冻卵服务的行为不具有违法行为，不构成对一般人格权的侵害。

法院认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等明确规定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必须以医疗为目的，北京妇产医院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执业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且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等要求。随后，徐女士提起上诉。

“我依然觉得女性在单身情

况下获得冻卵的自由很重要。”4月25日，徐女士向记者表示，不管二审结果如何，都不会放弃对于单身生育和女性身体自主、生育自主的关注。

**我国冻卵技术  
尚未对健康的未婚女性开放**

“冻卵”，即卵子冷冻技术，是将女性体内的成熟卵母细胞取出，应用相关技术进行冷冻和超低温储存，以治疗不孕症及保存女性生育力为目的的医疗技术。广东省生殖医院生殖医学中心宋革曾介绍，25至35岁是生育的最好时机，也是卵子质量最佳的时期，因此有指征的女性建议在35岁之前冻卵。目前的研究表明35岁以下的卵子冷冻女性累计活产率为50%，是35岁以上人群的2倍以上(22.9%)。

目前，我国冻卵尚未对健康的未婚女性开放。国家卫健委官网公布的自2003年10月1日起

执行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是否允许单身女性通过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成近年来颇具争议的社会话题。2020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彭静曾提交《关于赋予单身女性实施辅助生育技术权利，切实保障女性平等生育权的建议》。

彭静建议，由全国人大或者国务院牵头制定专门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法》或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实施条例》，同时允许已婚夫妇和符合特定技术条件的单身女性实施人工辅助生殖技术，给予女性生育平等的选择机会；同时，完善生育权利保障适用范围，修改现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中仅“夫妇”有权进行人工生殖的规定。

本报综合

# 教师请病假25年未返岗 退休前发现编制“消失”

## 相关方：已不存在劳动关系，无法恢复其编制 当事人：希望以教师身份退休，补发工资90万

2020年，在退休前夕，黑龙江佳木斯向阳区原第十二中学教师姚志荣发现，自己的教师编制“消失”了。姚志荣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恢复教师身份、办理在岗公办教师退休手续、补发工资90万元。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姚志荣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姚志荣上诉。4月24日下午，本案二审开庭，未当庭宣判。



**对簿公堂  
请求补发工资90万元**

2020年，黑龙江佳木斯向阳区原第十二中学教师姚志荣，在退休前夕发现，自己的教师编制“消失”了。

姚志荣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后，2022年1月，佳木斯市教育局在《关于对姚志荣同志信访问题的答复》一文中称，她的编制和工资已于2004年由向阳区移交到市教育局前被取消，无法满足其恢复编制和补发工资的诉求。

但据姚志荣回忆，2002年她发现工资停发时，黑龙江佳木斯向阳区第十二中学

**争议焦点  
编制到底该不该保留？**

姚志荣告诉记者，2008年她因看病要用钱，曾申请办理医保。“那时教育没有与医保挂钩，(办理医保)被拒绝了，(社保局)说我是国家干部，只有离职才能办医保，我没同意。”

但佳木斯第二十二中学在2021年12月出具的《关于对姚志荣同志信访问题的答复》中称，2004年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将原第十二中学的管理权限划归市教育局管理时，接收收到的人员名册中没有姚志荣的名字。

佳木斯第二十二中学还称，2007年8月，原佳木斯第二十二中学与佳木斯第二十二中学合并为现佳木斯第二十中

的财务并未告知其编制被取消，而是告诉她：休病假不能发工资。

2022年5月，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信访局(下称“信访局”)在《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中回复称，姚志荣提出的恢复公办教师身份、办理在岗公办教师退休手续、补发应发工资的问题不符合政策规定。如姚志荣对该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同年，姚志荣向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请求判令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佳木斯市教育局撤销上述两份文件，判令佳木斯市教育局为其恢复教师身份、办理在岗公办教师退休手续、补发2001年1月至2022年7月的工资暂计90万元。

《行政裁定书》显示，2022年8月29日，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姚志荣的起诉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驳回起诉。姚志荣上诉。

4月24日下午，本案二审开庭，未当庭宣判。

**事件梳理  
请假25年编制“消失”**

**1983年7月** 姚志荣由黑龙江省教委分配至佳木斯向阳区第十二中学任教。

**1997年** 她因病请假到北京治疗，而后因身体原因一直没有返校工作。

**2007年** 原第十二中学与第二十二中学联合办学，合并为现佳木斯第二十二中学。

**2020年** 59岁的姚志荣即将达到退休年龄。当她办理退休时，却被告知，从第十二中学接收的在编教师中没有她的名字。

**2021年9月23日** 佳木斯市教育局出具信访处理意见称，因2004年市政府将第十二中学的管理权限划归市教育局管理时，向阳区教育局移交时没有姚志荣的人事编制和关系，因此无法为她恢复编制。

**2021年10月** 姚志荣向信访局提出复查请求。

**2022年1月** 佳木斯市教育局答复：2000年向阳区编制、人事、财政部门依据2000年5月8日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的《佳木斯市市直财政统发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取消了姚志荣的工资，第十二中学2000年工资表中没有姚志荣的名字。但据姚志荣回忆，2002年，她在发现自己的工资停发后，询问了原第十二中学的财务，对方称休病假不能发工资。

本报综合

**网友热议  
什么病能请假25年？**

●1997年开始请病假，5年后才停发工资，学校已经做得不错了！

●什么病25年时间还没有看好？学校已经给请病假没有上班的姚某发放了5年工资，说明这是一个相当有人情味的学校。

●25年时间不可谓不长，什么病能请假25年？25年不上班，到达退休年龄了，却要求自己按公办教师身份办理退休，还要求补发工资，这难道不是明目张胆要“吃空饷”吗？